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综执罚决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410324MEA*****

地址：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2组

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对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3年12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街组集体土地建设国道G311栾川县栾川乡(三官庙)至石庙镇(石庙街)段改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经洛阳亿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测量，该项目占用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街组集体土地面积6206平方米。套合石庙镇土地利用现状图，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部门认定，该地块地类为：基本农田28平方米、林地1598平方米、一般农用地4271平方米、其他用地309平方米；套合石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部门认定，该地块6206平方米属限制建设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规划用途为林地、一般农用

地和基本农田和其他土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上述行为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违法案件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现状图、规划图、勘测定界图、三区三线图》、《测量报告》、《发改委备案证明》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违法行为“从旧兼从轻”原则，该违法行为发生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实施之前，参照《洛阳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之规定。国道**G311**栾川县栾川乡(三官庙)至石庙镇(石庙街)段改线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石庙街段总占地面积**6206**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农用地**4271**平方米，属严重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3335-6667**平方米(含**6667**平方米)，处罚标准：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5-18**元罚款；占用其他土地**309**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占用基本农田**28**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表

现形式为“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667**平方米（含**667**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20**元罚款；。

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2.3**条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第**3**款：“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作出了重大调整，违法用地的规划土地用途发生重大变更的，可以按照从轻原则判定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因此该项目用地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机责令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立即退还石庙社区下街组**6206**平方米集体土地，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620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6206**平方

米道路和其他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对非法占用的 **28** 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小计伍佰陆拾元整（**560** 元）；对非法占用的 **6178** 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小计叁万零捌佰玖拾元整（**30890** 元）；罚款合计：叁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31450** 元）。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680110350000000450** 开户行：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营业部）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栾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7 月 10 日